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缺額：

代理科目	缺額	代理期間	備註
數學	1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代理病假+病假性質事假+延長病假

註：

1.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
2. 當事人提前銷假上班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銷假上班或期限屆滿前1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3. 佔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參、報名資格與甄選日期：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經錄取後發現有上列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經公證之中譯本證明、出入境證明等。
- (五)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則優先錄用符合本校需求及進用資格之身障人員)。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 第1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9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二) 第2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

(三) 第3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

(四) 第4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3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4次甄選。

(五) 第5次甄選日期: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9時30分止。
3. 甄選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開始甄試,請於10時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
4. 若第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5次甄選。

※第5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依案公告。※

肆、甄選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1樓)。
電話:03-5505924分機8600或8601。

三、報名手續:

(一)請逕至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https://doe.hcc.edu.tw/>)下載本簡章填寫,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簽章處請務必親簽。

(二)繳驗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簡要自傳正本。
2. 甄選證(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正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1份。
4. 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
5.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國外學歷須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經公證之中譯本證明、出入境證明等)。
6. 經歷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
7. 男性應試者,應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等。
8.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資格之消極條件)及查閱同意書正本各1份。

四、其他：如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學校公告區公告。

伍、甄選成績計算：

一、口試10至15分鐘：成績佔50%(可準備個人資料簡歷)。

二、試教13至15分鐘：成績佔50%，自選國中教材版本及單元範圍。

陸、評審結果：

一、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予聘任。

二、成績統計完竣後於當天下午4點前，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甄審結果。

三、正取代理教師請依本校錄取公告說明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4學年度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由同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選。

四、如因緊急事故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無法如期公告，將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

柒、敘薪：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之規定辦理，即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數學		編號		(本欄勿填)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 無 ☐ 有 科別： 日期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校名： 科系： 其他： (請填寫大學至最高學歷)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合格教師證書 3. ☐ 畢業證書 4. ☐ 身份證 5. ☐ 經歷證件 6. ☐ 切結書 7. ☐ 查閱同意書 8. ☐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報名 審核 程序	資格 審查 核章				准考 證核 發		

※委託報名者

本人確認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關係：_____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應試科別：_____

項目	內容
求學經歷	
教學經歷	
教育理念	
興趣專長	
展望與期許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
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切結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五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照 片	報名科目：數學 編 號： 姓 名：		
甄選日期	114年 月 日(星期)		
程序	負責單位	試教範圍	確認簽章
報到及 程序說明	人事室 教務處	-----	
口 試	口試甄選委員	-----	
試教	試教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
- 三、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人事室。